

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(通知)

河传教〔2018〕17号

河北传媒学院 关于开展第四届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通知

各部门、院（部）：

为及时总结推广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成就，激励更多的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投入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，全面做好新一轮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准备工作的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三届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。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范围、评选条件、申报程序等严格依照院教字〔2018〕3号文件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和推荐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2. 申报成果的研究项目应经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的立项或批准，批准时间为2013年及以后，项目应结项并有立项或批准部门的结项证书或成果鉴定。教改效果显著、实践成果丰富的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立项或高校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可优先考虑。

3. 教学成果必须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实用性和应用推广价值，经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并取得明显实效。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，不含研讨、论证、制定方案时间。实践检验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。

4. 理论研究成果应以论文、论著、教材等形式体现。论文应在公开发行的报纸、刊物、杂志上发表，论著、教材应正式出版；教材类须被本学校或同类学校使用（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证明）。实施方案和研究报告要体现改革创新和可操作性。

5. 申报教学成果奖需由本人或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、《教学研究项目实践检验报告》（见附件 1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所在部门、院（部）推荐交至教务处审核，由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。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完成人，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。

6. 我校第四届优秀教学成果奖将根据申报材料创造性、新颖性、适用性水平的高低和实际效果的大小拟分设一等奖 2 个、二等奖 3 个、三等奖 5 个，授予荣誉证书，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。

7. 材料收取截止到 5 月 3 日，请在此之前将申报材料交教务处教学建设科。

附件 1：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和推荐实施办法

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